广州市从化区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广州市建设“定制之都”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环境，全面将生态设计小镇建成科技、文创和设计服务业等发展示范区，参照国内先进地区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发展目标

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文创、金融、中介、商业、科技与设计服务龙头企业，形成覆盖生态设计、工业设计、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商业营销、文化创意、会展与旅游等产业全链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

二、支持原则

1.根据大湾区、广东省和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相关规划和建设趋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重点支持符合大湾区、广东省和广州市产业规划，能充分发挥从化区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具备促进科技、金融、商务、文创与设计产业集群发展的企业。

2.重点支持能直接或间接为从化区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直接是指被扶持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能在产值、税收、就业等关键经济指标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间接是指被扶持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有效帮助从化区的其他企业在产值、税收、就业等关键经济指标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3.注重以吸引优秀人才、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等方式提升生态设计小镇的内生发展能力、技术服务辐射能力。

三、支持对象

本措施支持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广州市从化区生态设计小镇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2.经营或服务范围主要为生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推广与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综合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会展与旅游等专业化科技与服务领域。

3.无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记录，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从化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事业单位。

5.广州市从化区内迁移企业不在支持对象范围内。

四、支持政策

# （一）落户奖励

1.引进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企业，按国家、省、市分别给予资助金额的100%、80%和 6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万元、100万元和 50万元奖励。

2.实施优秀企业落户奖励，对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单位，区本级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单位，区本级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所的单位，区本级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二）用房及配套补助

3.对购置生态设计小镇规划范围内自用办公用房的新引进企业，按用房面积给予每平方1000元的补贴，规上（限上）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其他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补贴费用按30%、30%和40%的比例分三次发放；租用生态设计小镇规划范围内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用房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补贴，不超过实际发生额，规上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规下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万元。区本级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4.世界500强、中国100强、行业10强和具备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引进温泉水，温泉水前期投入费按现行的60%收取。

# （三）平台与品牌建设奖励

5.鼓励企业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行业活动和面向公共开放的电子竞技大赛、大型博览交易会、高峰论坛会议、大型文化节、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艺术馆、博物馆、活化利用地区历史资源、研学活动等，经事前批准、事后认定，对从化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直接推动作用的，可给予每单个会议（或活动）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每年会议（或活动）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于举办世界生态设计大会按“一事一议”讨论。

6.鼓励企业参加优秀工业设计奖的评奖活动。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企业，区本级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于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的“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赢得获奖作品或获奖设计师及团队的企业，根据获奖类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的奖励。

7.对创成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8.对本办法实施后新注册的企业，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或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照其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100%的奖励。

**（五）人才引进及院士工作站奖励**

9.对新引进入户且在生态设计小镇企业工作满1年的人才发放三年住房补贴，每年补贴标准为：全日制本科1.5万元/人、硕士2.5万元/人、博士3万元/人。对于新引进的人才符合从化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其子女按照高层次人才办法安排入学，非高层次人才子女由教育部门按照招生政策优先安排从化区公办学校入学。

10.对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并签订合作项目的单位，给予建站一次性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五、申报、受理不监督管理

# （一）申报与受理

1.由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制定申报指南并经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2.由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并经区政府审批后实施。

3.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企业，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评审结果经由人社、发改、科工商信、教育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联席工作小组投票决议后向社会公布。

**（二）监督管理**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优惠政策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扶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附则

1.本政策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2.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